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过程中，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是根据本公司行业特点，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情况是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等，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予以发放，且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四、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溧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机械”）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我们认为，该项对外担保是为了优化联华机械整体融资结构，保证其正常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陈洪民、陈小科和江苏科华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也不涉及反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诚实信用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且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在审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就此事项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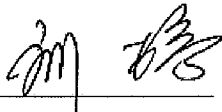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备战

李备战

2019年 3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 榕

2019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永平
任永平

2019年3月28日